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

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如對任課教師所評定學業成績有疑義時，得依本辦法向開課所屬部別註冊組申請成績複查及申訴。
- 第 3 條 為處理學生成績申訴事宜，得由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召集成立學生成績申訴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工作小組由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擔任主席，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 2 人出席、學生代表 1 人出席，由教務處（進修部）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 4 條 學生於每學期收到成績通知單後，如對成績有疑義，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書面申請複查；畢業班第二學期成績於公告後一週內提書面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5 條 教務處（進修部）接受學生複查申請後，由承辦人員通知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，說明書正本由註冊組轉交學生收執，副本留存註冊組備查。
- 第 6 條 學生如對複查結果有疑義，得於收到複查結果說明書一週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開課所屬部別註冊組提出申訴。註冊組於收件後，應通知任課教師所屬教學單位，於一週內完成成績申訴調查報告，由註冊組彙整相關文件後，送交工作小組審議，經審議成案者，送交教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